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502破3号

2024年4月2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陈小春的申请，裁定受理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6月14日，共计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申报了4笔债权，申报金额为2794899.8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为4户4笔，确认金额为2773461.44元。2024年6月19日，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被申请人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进行了核查并公示，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现已确认无争议的债权有4家，审核确认债权2773461.44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于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4户债权人的4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

如下：

确认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 4 户债权人的 4 笔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利
审	判	员	孙琳
审	判	员	周强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宇
---	---	---	----

附：《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附件：《宜宾市清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钱债权			管理人审查确认意见				异议情况
			本金	孳息及其他	申报债权总额	本金	孳息及其他	债权总额	债权性质	
1	1	宜宾宏恒科技有限公司	79214.7	0	79214.7	79214.7	0	79214.7	普通债权	无异议
2	2	刘长英	178288	45019	223307	178288	24334.89	202622.89	普通债权	无异议
3	3	陈小春	130608	17165.15	147773.15	130608	16410.9	147018.9	普通债权	无异议
4	4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1966968.32	377636.63	2344604.95	1966968.32	377636.63	2344604.95	普通债权	无异议
/	/	总额	2355079.02	439820.78	2794899.8	2355079.02	418382.42	2773461.44	/	/



